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123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mf6nn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34BKCT2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春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幽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幽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UX673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刚	05356520356500049	BH023136	李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刚	全文	BH023136	李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UX673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6520356500049，信用编号 BH0231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刚（信用编号 BH02313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UX673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4月 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件号码 652301196401230337）郑重承诺：本人在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UX6731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刚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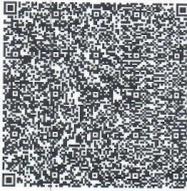


姓名: 李刚
 证件号码: 65230164012303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01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 05356520356500049



补发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2594031			
分支单位								
姓名	李刚	建账时间	202309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640123033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郴州市苏仙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07-08 11: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000MACUX67314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202403			
			工伤保险		202403-202403			
			失业保险		202403-2024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郴州-苏仙区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郴州-苏仙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郴州-苏仙区



个人姓名：李刚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26297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JX6731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预防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郴州市白露塘镇福福园路有色金属产业园相山标准厂房3#栋401-B448室（承诺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9</u> 分 <u>12.73</u> 秒, <u>26</u> 度 <u>4</u> 分 <u>7.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租赁个人私有房产（商业铺面）作为项目经营场所。根据项目房权证（详见附件 5），本项目用		

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东侧、西侧均为其他商铺，南侧为国货东路，北侧东泰公寓居民楼，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

另根据《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条件，申请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 米，且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综上分析，本项目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包括兼营区域）大于 100m²。诊疗场所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诊疗场所有单独的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北侧，临街设置，出入方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第 19 号令）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现有运营场所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榕晋动诊证[2023]第 001 号，详见附件 7），本次主要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手术室及相关设备。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美容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 1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福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497.75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06%。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与比例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福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 2835.96 平方千米，占福州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 34.06%。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与比例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 1~12 月）》数据，晋安河、光明港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可减少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负荷。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安装排放系统通风后，不

<p>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经营场所地面全部硬化，运营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宠物医疗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准入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p>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p>
--

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使用的设备使用电能，非高耗能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根据晋安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11120002），其管控要求见表1.3-1。

表1.3-1 与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美容。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企业，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利用的土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本项目运营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美容。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	符合

	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业，运营期不涉及运营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项目采用市政电源作能源，项目未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对照表1.3-1，本项目建设符合晋安区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4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号）中附件2 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
- 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闽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的布局产业，符合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福州市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项目租赁个人私有房产（商业铺面）作为项目经营场所。小榕树宠物医院于2020年成立并运营，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设手术室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扩建后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30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租赁用地面积为268m²，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420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审批。</p> <p>2.2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p> <p>(2) 建设单位：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p> <p>(4) 总投资：80万元</p> <p>(5)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268m²，建筑面积420m²</p> <p>(6)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p>
------	---

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光放射检查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药浴护理、修毛造型、染毛。

(7) 经营规模：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30 只/天

(8) 建设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9) 劳动定员：职工 9 人，均无住宿。

(10) 工作制度：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4 小时。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个人私有房产（商业铺面）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作为项目经营场所，租赁用地面积为 268m²，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420m²。

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诊室（4 间），免疫室（1 间），B 超室（1 间），化验室（1 间），药房（1 间），ICU 室（1 间），档案室（1 间），住院部（4 间）、输液室（1 间），VIP 室（1 间），隔离室（1 间），猫咪领养活动区（1 间），卫生间（1 间），员工休息室（1 间），杂物间（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1 间）
	二层	住院部（4 间），隔离室（1 间），影像室（1 间），消毒室（1 间），值班室（1 间），备用间（2 间），手术室（1 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规模:300L/h）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品牌厂家	数量(台)	备注
1	动物专用数值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大昌 (DACHANG)AN20-2	1	依托现有
2	超声波诊断系统	飞依诺 D100	1	
3	动物版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基蛋 BHA-5000VET	1	
4	宠物免疫荧光检测系统	万孚 YG-101	1	
5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基灵 InCycle	1	
6	自动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IDEXX Catalyst ONE	1	
7	荧光免疫分析仪	基灵 FiDX	1	
8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基蛋 7001Y00000061	1	
9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基灵 InCodeX	1	
10	生物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11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基蛋 1103R0026152	1	
12	兽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海卫特 HV-FIA 3000 Plus	1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微纳芯 Pointcare V3	1	
14	微型实验室	斯马特 MiniLab Vet	1	
15	高速离心机	中佳 HC-1016	1	
16	宠物专用肠胃镜	预立 YL-100VET	1	
17	宠物洗牙机	幽兰 FC6	1	
18	诊疗台	/	5	
19	处置台	/	1	
20	一体化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300L/h	1	
21	麻醉机	SrugiVet www9000-BTT	1	扩建新增
22	心电监护	5000VC2007005T 2020	1	
23	智能型动物呼吸机	R419	1	
24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兽用)	SG12	1	
25	手术台	/	2	

2.5 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无其他能源消耗。市政供电网覆盖本项目所在地区，项目用电可直接由区内的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50L/人·d，职工人数 9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64.25t/a（0.45t/d）。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宠物美容用水、宠物医疗用水情况，评价单位对国内同类型宠物医院的宠物美容用水、宠物医疗用水情况进行调查。本次评价宠物美容用水、宠物医疗用水量类比《厦门安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吕岭路分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用水情况。厦门安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吕岭路分公司与本项目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宠物美容用水、宠物医疗用水情况类比的对比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	厦门安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吕岭路分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是否可比
项目规模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 30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5 只/天, 宠物诊疗接待量为 25 只/天)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 15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15 只/天, 宠物诊疗接待量为 15 只/天)	是
经营内容	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	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	是
工作制度	年经营 365 天, 每天 12 小时工作制	年经营 365 天, 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	是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宠物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医疗废水	是
工况	-	100%	-
宠物美容用水量	-	219t/a (0.6t/d), 约 0.04t/只·d	-
宠物医疗用水量	-	36.5t/a (0.1t/d), 约 0.007t/只·d	-

综上所述，项目与厦门安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吕岭路分公司的项目规模、经营内容、工作制度、废水类别等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类比项目的数据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美容护理用水量约 0.04t/只·d；宠物医疗用水量约 0.007t/只·d，则本项目宠物美容护理用水量约 73t/a（0.2t/d），医疗用水量约 65.7t/a（0.18t/d），医疗用水主要为宠物手术清洗用水和宠物诊疗清洗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302.95t/a（0.83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废水总排放量 272.66t/a（0.742t/d）；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7.83t/a（0.4t/d）；

宠物美容护理废水产生量约 65.7t/a (0.18t/d)；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59.13t/a (0.162t/d)。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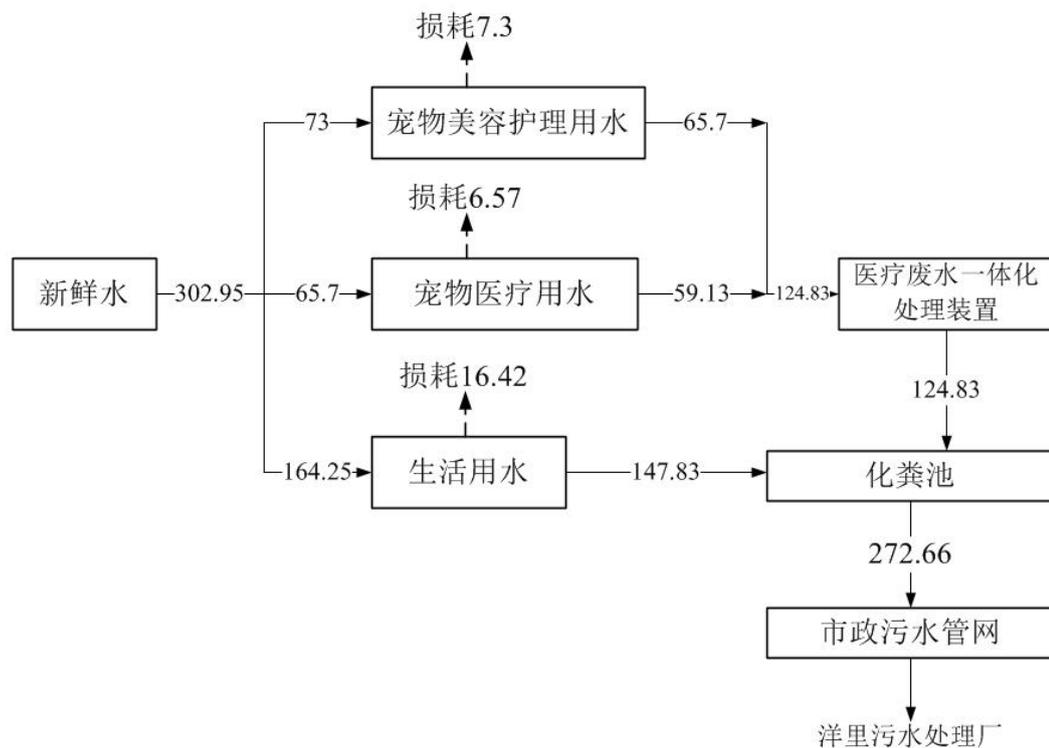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项目所用药剂

项目所用药剂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1	拜有利注射液	100ml/瓶	3 瓶
2	布塞夫	20ml/瓶	10 瓶
3	赛瑞宁	20ml/瓶	6 瓶
4	氯化钾	10ml/瓶	10 瓶
5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瓶	20 瓶
6	维生素 B1 注射液	1ml/瓶	300 瓶

7	呋塞米注射液	2ml/瓶	20 瓶
8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瓶	300 瓶
9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瓶	300 瓶
10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瓶	10 瓶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瓶	10 瓶
1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瓶	36 瓶
13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200 瓶
14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	200 瓶
15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16	碱式碳酸秘片	0.5g/片	150 片
17	莫比新片剂	50mg/片	300 片
18	醋酸泼尼松片剂	5mg/片	100 片
19	西咪替丁片剂	0.1g/片	100 片
20	盐酸多西环素片剂	50mg/片	200 片
21	呼吸道五项 PCR 试剂盒	8T	100 盒
22	酒精	500ml/瓶	50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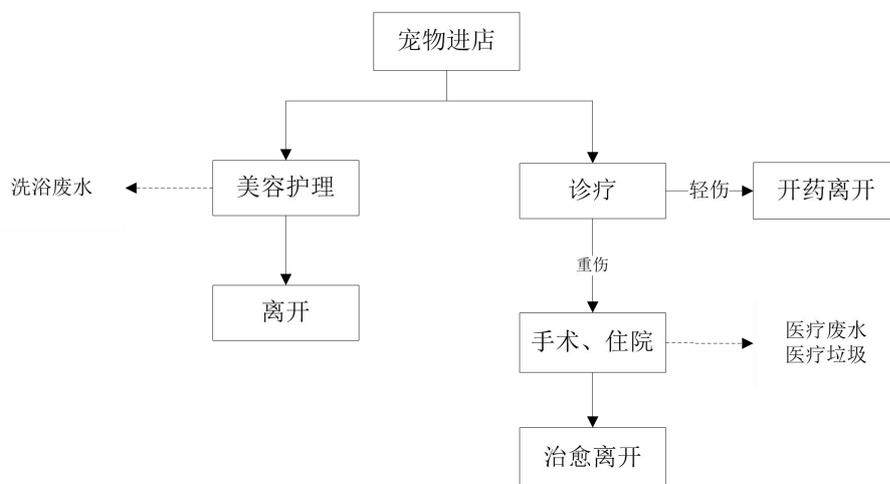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主入口位于东北侧，临街设置，方便出入。场所内部主要布置了诊室、B 超室、输液室、化验室、药房、影像室、手术室、住院部、卫生间等。各个分区功能明确，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2.8 就诊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药浴护理、修毛造型、染毛。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注：店内宠物不固定叫声产生噪声；
宠物留院产生少量异味。

图 2.8-1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项目运营流程图，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宠物散发产生的的臭味；

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运转噪声及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

固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废物及医疗废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小榕树宠物医院于 2020 年成立并运营，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已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7），DR 等放射科设备已单独进行核技术利用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详见附件 8），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现状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2.9-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2.9-1 现状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01-1	01-2	0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10	9	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4	3.9	3.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1100	1700	1300	140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02	<0.02	<0.02	<0.02	>2	/

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附件 7，检测报告编号：FZHJ2403111-2

现有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使用臭氧消毒工艺，总余氯监测结果为未检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水体为晋安河及光明港，均属于福州市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规定：“福州市区内河河网—全河段（含西湖）的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因此，本项目区域涉及的水体晋安河及光明港功能类别均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V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2	DO	≥2mg/L	
3	COD	≤40 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6	氨氮	≤2.0 mg/L	
7	总氮	≤2.0mg/L	
8	总磷	≤0.4 mg/L	
9	石油类	≤1.0mg/L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ug/m ³ ）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臭氧（O ₃ ）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南紧国货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 35m 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表 3.1-3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 1—12 月）》数据，2023 年 1—12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99.0%，I~II 类水质比例 68.6%；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99.5%，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 65.3%，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占 1.9%，II 类占 63.5%，III 类占 34.1%，IV 类占 0.5%，无 V 类和劣 V 类水。

项目周边水域为晋安河及光明港，均为福州市区内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图 3.2-1 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3年1~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3.2-1和图3.2-2。

表 3.2-1 2023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福州市	2.69	96.4	4	20	38	25	0.8	107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ug/m^3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2023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01-22 16:48 浏览量：941

A⁺ | A⁻ | ☆ | 打印 | 分享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9市1区环境空气质量

12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9%，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41~3.5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宁德、福州、三明、厦门、莆田、泉州、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表1）。

1-12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4%，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29~2.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福州、宁德、莆田、厦门、三明、泉州和漳州（并列第8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表2）。

附表2

2023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_{3-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9	99.7	5	14	30	19	0.8	111	臭氧
2	龙岩市	2.37	99.7	7	16	30	18	0.8	113	臭氧
3	福州市	2.50	98.1	4	16	35	19	0.7	130	臭氧
4	宁德市	2.53	97.5	6	14	33	20	0.9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58	96.4	7	13	36	20	0.8	137	臭氧
6	厦门市	2.61	99.7	3	20	37	20	0.7	124	臭氧
7	三明市	2.68	100	8	19	33	22	1.1	111	臭氧
8	漳州市	2.90	98.6	6	20	40	23	0.8	139	臭氧
8	泉州市	2.90	96.2	7	19	39	22	0.8	145	臭氧
-	平潭区	1.95	98.9	2	8	27	14	0.6	124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mu\text{g}/\text{m}^3$ ；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2-2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根据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中各常规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位于达标区。

(2) 监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3月20日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2-2，监测结果见表3.2-3。

表 3.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3.18	晴	17.2~19.7	100.9~101.7	东南风	1.6~1.7
2024.3.19	晴	19.7~20.2	100.7~101.7	东南风	1.6~1.7
2024.3.20	晴	16.7~19.7	100.2~100.9	东南风	1.6~1.7

表 3.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3.18	厂界下风向 Q1	第一次	0.11	0.001
		第二次	0.10	0.001
		第三次	0.12	0.002
		第四次	0.12	0.001
		最大值	0.12	0.002
2024.3.19	厂界下风向 Q1	第一次	0.11	0.001
		第二次	0.11	0.001
		第三次	0.10	0.001
		第四次	0.12	0.001
		最大值	0.12	0.001
2024.3.20	厂界下风向 Q1	第一次	0.13	0.002
		第二次	0.12	0.001
		第三次	0.11	0.002
		第四次	0.12	0.001
		最大值	0.13	0.002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附件 6，检测报告编号：FZHJ2403111-1			

从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H₂S、NH₃ 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好。

综上，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评价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项目区域及周边最近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7，监测结果详见表 3.2-4。

表 3.2-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A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3.18	Z01	厂界南侧	58.8	47.6
	Z02	厂界北侧 (东泰公寓小区内)	56.2	46.6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南侧监测点噪声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北侧（东泰公寓小区内）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较好。

3.2.4 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说明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65、动物医院”，报告表类别属于“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受影响规模/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东泰公寓	/	相邻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象园村	N	15	400	
	世欧王庄十区	N	48	600	
	世欧王庄十一区	W	45	800	
	世欧王庄九区	N	160	1500	
	升兴公寓	NW	78	800	
	世欧王庄十二区	E	60	800	
	福州市象园小学	NE	70	2000	
	王庄新村	NE	280	3000	
	惠能花园	E	185	1500	
	福州亮睛眼科医院	E	330	30	
	菊园社区	NE	390	3500	
	南湖社区	E	485	2500	
	缙香水岸	S	70	1000	
	国贸榕上	S	45	2000	
	深深缘	S	310	2500	
	乐南公寓	S	265	300	
	胜明花园	S	260	1200	
	福州民卫医院	SE	80	20	
	象园社区	SE	115	400	
	惠盛花园	SE	160	500	
	福州市博物馆	SE	135	/	
	福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SE	240	/	
	国货公寓	SE	280	200	
福州第十八中学象园校区	SE	275	1800		
省直机关象园公寓	SE	305	2000		

环境保护目标

		永丰瑞景	SE	338	1300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SE	455	200	
		英泰商业中心	SE	420	200	
		新南花园	SE	500	500	
		榕禾花园	SW	275	300	
		武夷嘉园	SW	355	800	
		南方汇象园小镇	SW	240	1300	
		福州市光明小学	SW	388	1300	
		福州市南公幼儿园	SW	368	400	
		福寿新村	SW	500	300	
		象园新村	W	240	1200	
		瑞翔新苑	W	347	1000	
		祥安花园	NW	285	300	
		鸿发公寓	NW	340	500	
		融侨国际公馆	NW	320	1500	
	水环境	晋安河	W	1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光明港	S	505	/	
	噪声	东泰公寓	/	相邻	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象园村	N	15	400	
		世欧王庄十区	N	48	6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项目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绿化带，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宠物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标准值详见表3.4-1。

表 3.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三级	6~9	500	300	45*	400	5000 个/L	>2 (接触时间≥1h)
*注：1、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2、使用含氯消毒工艺时监测总余氯。							

3.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3.4-2。

表 3.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项目南侧紧邻国货东路，道路35m以内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表 3.4-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分析</p> <p>3.4.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p> <p>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运营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72.66t/a，污染物排放量COD为0.014t/a，NH₃-N为0.001t/a。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范畴，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度，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所在场地为租用现有闲置商铺，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进行简单改造装修、手术室设备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水</h4> <h5>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h5>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p> <p>(1)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47.83t/a (0.4t/d)，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年排放量为 65.7t/a (0.18t/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250~1000mg/L、BOD₅110~400mg/L、SS100~350mg/L、氨氮 20~85mg/L，本项目取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2016)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p> <p>(2) 宠物诊疗废水</p>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手术清洗水和诊疗清洗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药浴产生的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年排放量为 59.13t/a (0.162t/d)。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⁵个/L。宠物诊疗废</p>

水处理效率参考《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COD 93.1%，BOD₅ 94.8%，SS 84.4%，氨氮 80%，粪大肠杆菌数 91.7%。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容护理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生活污水	147.83	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
		产生量 (t/a)	0.1183	0.0591	0.05911	0.0133	/
美容护理 废水	65.7	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
		产生量 (t/a)	0.059	0.030	0.030	0.007	/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 (%)	93.1	94.8	84.4	80	/
		浓度 (mg/L)	27.6	10.4	31.2	9.0	/
		排放量 (t/a)	0.004	0.002	0.005	0.001	/
医疗 废水	59.13	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个/L
		产生量 (t/a)	0.015	0.006	0.005	0.002	/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 (%)	93.1	94.8	84.4	80	91.7
		浓度 (mg/L)	17.3	5.2	12.5	6.0	1328 个/L
		排放量 (t/a)	0.0010	0.0003	0.0007	0.0004	/
综合 废水	272.66	汇合总量 (t/a)	0.1233	0.0614	0.0648	0.0147	/
		化粪池处理 效率 (%)	15	11	47	3	/
		总排放量 (t/a)	0.0527	0.0272	0.01715	0.0074	/
		排放浓度 (mg/L)	193.2	99.8	62.9	27.1	/

排放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45	5000 个/L
--------	-----	-----	-----	----	----------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污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和宠物诊疗废水。其中，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重力自流进入配套的 1 座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59.13t/a (0.162t/d)，美容护理废水产生量为 65.7t/a (0.18t/d)，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体化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该设备处理能力为 300L/h，能满足扩建后本项目诊疗废水及美容护理废水处理需求。项目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如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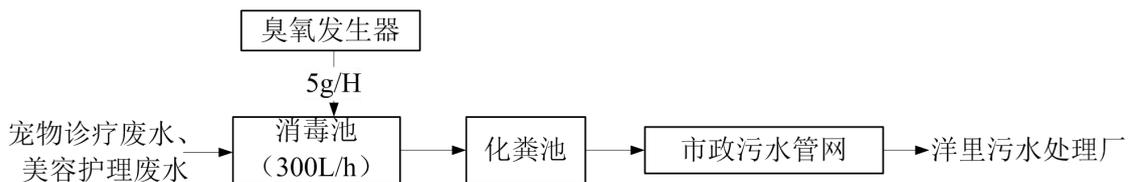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项目采用重力自流式废水处理设施，宠物诊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污水收集箱（消毒池），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池内，臭氧机往污水池内注入臭氧气体，使臭氧在污水池内翻滚曝气，从而达到污水消毒效果，杀菌率高达 99.5%以上，符合 GB18466-2005 国家医疗机构排放标准。

根据表 4.2-1 分析可知，项目宠物诊疗废水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水质情况为：COD17.3mg/L、BOD₅5.2mg/L、SS12.5mg/L、氨氮 6.0mg/L、粪大肠菌群 1328MPN/L；美容护理废水预处理后的水质情况为：COD27.6mg/L、BOD₅10.4mg/L、SS31.2mg/L、氨氮 9.0mg/L，可汇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情况为：COD193.2mg/L、BOD₅99.8mg/L、SS62.9mg/L、氨氮 27.1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mg/L, BOD₅ \leq 300mg/L, SS \leq 400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氨氮 \leq 45mg/L), 符合洋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概况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 总规模为 60 万吨/日, 共分为四期工程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 规模为 20 万吨/日; 二期工程采用 AAO 工艺, 规模为 10 万吨/日; 三期工程采用 AAO 工艺, 规模为 10 万吨/日; 四期工程采用 MBR 工艺, 规模为 20 万吨/日。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的服务对象以江北中心东区和西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为主。2018 年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 一期工程采取减量运行方式, 二期生物池及二沉池改造为 MBR 膜处理 (AAO 生物反应池+膜池) 工艺, 三期选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后一二三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日, 位于三期工程厂区围墙内原规划的第二组 10 万吨/日的二级处理构筑物用地上, 主要负责福州市江北中心城区的东、西区, 总服务面积 76.1 平方公里; 四期工程采用 MBR 膜处理 (AAO 生物反应池+膜池) 工艺,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 属于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图见图 4.2-2。本项目所在位置配套管网已建成, 区内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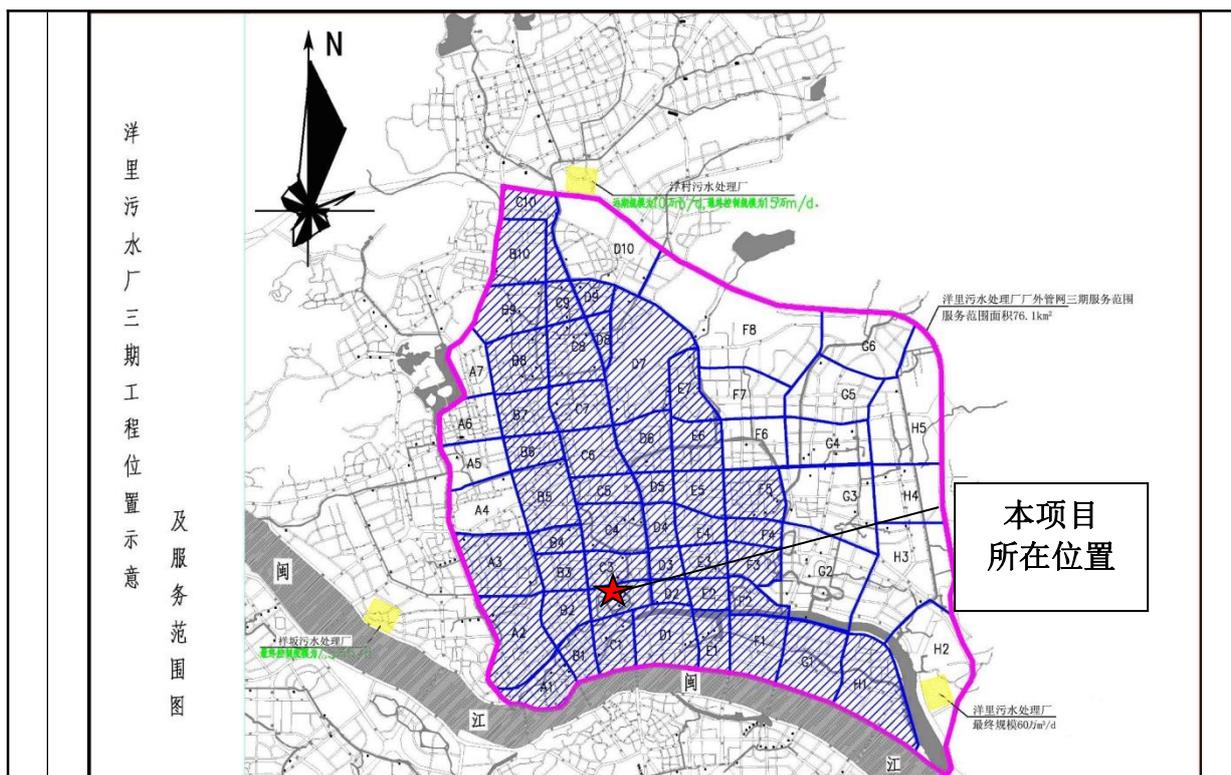


图 4.2-2 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0.747t/d，仅占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2%，由此可见洋里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B、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护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大部分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水质能够满足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洋里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符合该污水处理厂水量及水质的处理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	COD	洋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化粪池	一级处理（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综合废水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19'12.12"	26°4'7.10"	0.0273	洋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洋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38	0.014
		BOD ₅	10	0.000008	0.003
		SS	10	0.000008	0.003
		NH ₃ -N	5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4
		BOD ₅			0.003
		SS			0.003
		NH ₃ -N			0.001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1)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

本评价要求企业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

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2) 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异味的不良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管理防治措施：

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量，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采用重力自流式废水处理设施，无需使用水泵设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较小，动物的叫声强度一般在 50~70dB(A) 之间，属于间歇性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级在 50~55dB(A)，设备数量较少，且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运营期夜间（22:00~次日 6:00）不营业，噪声源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1	医疗设备运转	50~5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15	40	10
2	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50~70			55	10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

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点位	叠加噪声源 dB(A)	衰减量 dB(A)	与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	70.1	15	13	32.8	58.8	47.6	58.8	47.7
2	北侧厂界 (东泰公寓小区内)			15	31.6	56.2	46.6	56.2	46.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仅昼间经营，夜间无经营活动。根据表 4.2-6 的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经营产生的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泰公寓小区），叠加相应背景噪声值后预测噪声值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经

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3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及时投喂管理；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3) 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建筑物墙壁隔声、规范经营管理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场界噪声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美容护理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美容护理废物产生量约为 0.25kg/只·d，每日预计接待美容护理宠物 5 只，则美容护理废物（废物代码：900-999-99）产生量为 0.47t/a，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宠物排泄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05kg/只·d，每日预计接待宠物 30 只，则宠物排泄物（废物代码：900-999-99）产生量约为 0.548t/a。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含有病菌，具有感染性，为了避免病菌传播，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品棉球、棉签、口罩、纱布等感染性废物；一次性针管、输液器等损伤性废物；动物软组织等

病理性废物；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涉及的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具有感染性、毒性，需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2kg/只·d，就诊宠物按25只/d计，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1.825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9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年运营365天，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4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宠物美容	美容护理废物	毛发、装饰物等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0.465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64	/		
3	宠物排泄	宠物排泄物	排泄物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0.548	/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4	宠物手术	医疗废物	针头、刀片等医疗废弃物及动物组织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825	T/C/I/R/In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①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③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④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⑤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65、动物医院”,报告表类别属于“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 120 号东泰公寓 3#店面及 2#店面西侧，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场地已经完成建设，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及原辅料，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诊疗过程所使用的消毒剂（酒精）。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瓶装（500mL/瓶），最大存储量为 1.875kg。风险源来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及药剂暂存场所。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8，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9。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CAS 号	规格	最大储量	存放位置
1	酒精	64-17-5	瓶装 5 个 (500mL/瓶)	1.875kg	药剂暂存场所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临界量/t
1	酒精	64-17-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50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

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比值 Q
1	酒精	64-17-5	0.0019	50	0.000038
3	合计				0.000038

根据上表计算 $Q=0.000038 < 1$ 。因此,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11。

表 4.2-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表 4.2-11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医疗药品主要为酒精、0.9%生理盐水、碘伏等杀菌消毒药品, 无重大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所有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 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医疗药品保存保管不当造成药品泄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① 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医疗药品泄漏进入水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 医疗废物、

医疗废水、医疗药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后，将会影响地表水中带有病毒等，导致地表水体指标存在超标现象。

如防渗措施不可行，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医疗药品可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各项指标的正常，使地下水带有病毒等传染性物质。

②医疗废物挥发进入大气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医疗废物作为危险物质，挥发到大气中，可能造成对周围敏感点居民健康问题。

建设单位应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可有效避免药品泄漏导致的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消毒设备的处理效率进行检验，一旦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禁止直接排放，可有效避免宠物诊疗废水超标排放至环境等风险的发生；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应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内衬有专用医疗垃圾袋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并及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避免因医疗废物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消毒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定期对消毒设备的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2) 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宠物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3) 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臭氧发生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5) 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宠物诊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7)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8) 在项目经营场所外配备有消防水泵，经营场所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4.2.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风险概率较小，通过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经营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配置的一台动物专用数值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本项目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已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5011100000023），另行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2.9 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目前，宠物医院尚未纳入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在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之列，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臭气浓度	喷除臭剂，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选用密闭式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 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	1、配套1座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2、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护理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即：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5000 个/L。
声环境	经营噪声	运营噪声(L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建筑隔声措施。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4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其他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美容护理废物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3、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6、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2、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宠物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3、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臭氧发生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5、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宠物诊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7、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8、在项目经营场所外配备有消防水泵，经营场所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120号东泰公寓3#店面及2#店面西侧，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	/	0	0
		二氧化硫	0	/	/	0	/	0	0
		氮氧化物	0	/	/	0	/	0	0
废水		COD	0	/	/	0.0527	/	0.0527	+0.0527
		NH ₃ -N	0	/	/	0.0074	/	0.0074	+0.007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1.64	/	1.64	+1.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美容护理废物	0	/	/	0.465	/	0.465	+0.465
		宠物排泄物	0	/	/	0.548	/	0.548	+0.54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	1.825	/	1.825	+1.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0：项目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说明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7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福州市晋安区小榕树宠物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内容：我司联系方式等，删除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2、删除内容：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等全部附图，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3、删除内容：房权证、土地证等全部附件，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福州小榕树动物诊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